

法院組織法修正第一百零六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1500042661 號

第一百零六條 評議時各法官之意見，應記載於評議簿，並應於該案裁判確定前嚴守秘密。

案件之當事人、訴訟代理人、辯護人、被害人或曾為輔佐人，得於裁判確定後聲請閱覽評議意見。但不得抄錄、攝影或影印。

前項所稱被害人，指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三條第二款之犯罪被害人；犯罪被害人死亡者，其同條第三款之家屬，視為本條所稱被害人。

經處死刑之評議簿，應永久保存。